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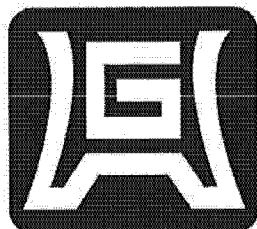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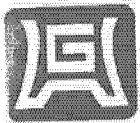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4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GRANDWAY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权纠纷

2001-2007年,崔维力代车汉澍、汪凝、于逢良、刘南杰、陈健生等人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2018年12月12日,吉大正元起诉于逢良要求其按照2008年3月与崔维力签订的《转让协议》,支付购买崔维力持有的吉大正元232.84万股的股权款349.25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股权转让或代持过程中是否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于逢良长时间拖欠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未支付转让款而享受股东权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采用起诉方式追讨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4)崔维力持有发行人股权继承过户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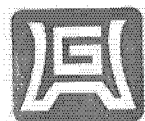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 题）

（一）历史股权转让或代持过程中是否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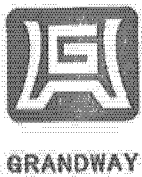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股东承诺函等，发行人于1999年2月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经历了20次股权转让（包括代持还原），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与代持还原，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转让份额	价格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德正 受让方：倪昆 转让份额：65万股	2.2元/股	转让方北京德正（被吊销）的控股股东、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3年8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东方吉星 受让方：崔维力、赵展岳、刘旭红 其中：崔维力受让858.75万股、赵展岳受让200万股、刘旭红受让35万股	按成本价转让（1.13元/股）	受让方为转让方东方吉星（被吊销）的自然人股东或其近亲属，受让方（除已去世股东崔维力）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6年1月、2006年4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睿汇德 受让方：孙川栋	第一次转让价格为2.4元/股、第二次	转让方北京睿汇德（被吊销）控股股东、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



GRANDWAY

		其中：2006年1月转让50万股、2006年4月转让41万股	转让价格为3元/股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6年9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孙川栋 受让方：沈玲珍等37名自然人 转让份额：共计85.90万股	4.86元/股	转让方、受让方（除五名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06年12月—2007年11月代持还原	转让方：崔维力 受让方：于逢良、车汉澍、耿林、陈健生、汪凝 其中：于逢良受让82.7655万股、车汉澍受让62.0741万股、耿林受让49万股、陈健生受让35万股、汪凝受让35万股	还原价格为1元	因转让方已去世，根据受让方于逢良、车汉澍、陈健生、耿林妹妹耿淑兰、汪凝姐姐汪静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并对受让方耿林、汪凝进行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刘南杰 受让方：于逢良 崔维力还原给刘南杰的62.0741万股，由刘南杰委托	1元/股	转让方、受让方出具了确认函/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崔维力按 1 元 / 股的价格直接转让予于逢良		
7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北京德正 受让方: 王彬生 转让份额: 135 万股	2.2 元 / 股	转让方北京德正 (被吊销) 的控股股东、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 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高管股权激励)	转让方: 于逢良 受让方: 杨汉超 转让份额: 100 万股	总价 1 元	转让方、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 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崔维力、东方维新 受让方: 于逢良 转让份额: 232.8363 万股 (崔维力) / 150 万股股份 (东方维新)	1.5 元 / 股	根据转让方继承人及授权委托人 SUN GUIPING JUDY (孙桂平) 与受让方签署的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确认股权转让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吉大控股 受让方: 赵展岳 转让份额: 800 万股	1.2 元 / 股	转让方、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 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宁宇博美 受让方: 于逢良	1 元 / 股	转让方宁宇博美的全部股东、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 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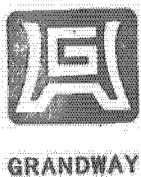


GRANDWAY

		转让份额：534 万股		纷或潜在纠纷
12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宁宇博美 受让方：潘叶虹 转让份额：266 万股	1元/股	转让方宁宇博美的全部股东、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北京睿汇德 受让方：王健摄 转让份额：109 万股	1.2元/股	转让方北京睿汇德（被吊销）的控股股东即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赵展岳 受让方：赵宇雍 转让份额：200 万股	1元/股	受让方为转让方之子，转让方、受让方均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吉林信托 受让方：亚东投资 转让份额：250 万股	无偿划转	根据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股权划转协议等，确认股权划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沈卫 受让方：孙川栋 转让份额：6万 股	4元/股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和《执行裁定书》、受让方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为依据法院生效裁判文件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p>转让方：新东吴资产</p> <p>受让方：余楠、李艳、孙海洋、郭善苓、高望</p> <p>其中：余楠受让4,378,528股、李艳受让3,159,213股、孙海洋受让1,774,839股、郭善苓受让532,452股、高望受让354,968股，以上受让方合计受让1,020万股</p>	0元	<p>发行人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新东吴资产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还原给其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受让方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18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p>转让方：工银瑞信</p> <p>受让方：刘振国、程群、瑞东启财、瑞东海润</p> <p>其中：刘振国受让33.75万股、程群受让33.75万股、瑞东启财受让56.25万股、瑞东海润受让56.25万股</p>	<p>刘振国、程群受让股份的价格为6.67元/股；瑞东启财、瑞东海润受让股份的价格为8.89元/股</p>	<p>发行人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受让方出具了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19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汪凝 受让方：汪静 （汪凝姐姐） 转让份额：35万股	1.13元/股	根据转让双方亲属关系证明文件、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受让方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耿林 受让方：耿淑兰 （耿林妹妹） 转让份额：49万股	1.13元/股	根据转让双方亲属关系证明文件、长春市信维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受让方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表格所列，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或代持过程中曾经存在的诉讼纠纷如下：

上述第9项，2008年6月崔维力将持有的发行人232.8363万股股份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予于逢良。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于逢良应在收到转让方付款指示后2年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于逢良出具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由于一直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指示和收款账户信息，于逢良无法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转让方崔维力于2018年5月4日突然去世，此时发行人正在筹备上市，考虑到转让方去世将导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存在难度，且为了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发行人协助于逢良通过向其提起诉讼并将转让方的继承人列为诉讼第三人的方式，解决于逢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支付价款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于逢良及第三人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经法院调节已达成与股权转让价款收款相关的协议并且该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发行人已经法院裁定撤回诉讼，上述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上述第16项，2015年12月沈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6万股股份以每股4元的价格转让予孙川栋。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长高开民初字第167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于2012年10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川栋于2012年10月27日向沈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4万元，但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

登记，因此2015年12月孙川栋通过诉讼方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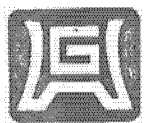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于1999年2月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权转让（包括代持还原）均出于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确认文件，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两项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纠纷已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转让或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于逢良于2008年受让发行人232.8363万股，并于2019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未支付转让款而享受股东权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于逢良于2008年受让发行人232.8363万股，并于2019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向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吉0104民初5896号”《民事裁定书》，于逢良与崔维力签署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逢良、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于逢良出具的说明，于逢良于2008年6月受让崔维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并于2019年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为：

2008年3月，于逢良与崔维力签署《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维力将持有的发行人232.8363万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价款共计349.25万元）转让予于逢良，于逢良应在收到转让方付款指示后2年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于逢良出具的说明，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一直未发出付款指示及收款账户信息，因此于逢良一直无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



GRANDWAY

2、于逢良2008年受让股权但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享受股东权利是否符合相

## 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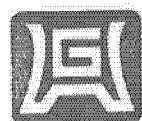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于逢良与崔维力签署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崔维力其他合法继承人对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的授权委托书，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与于逢良及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并经查验，于逢良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享受股东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32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137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据此，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股份转让后公司将受让人的信息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真实意愿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事项及公司章程变更事项提交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崔维力参加会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于2008年6月完成本次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于逢良受让发行人股份后，依据公司章程记载的持股数量行使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维力仍为发行人股东，其并未对于逢良本次受让股份而享有股东权利提出质疑。2019年4月28日，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同时经授权代表崔维力其他合法继承人）与发行人、于逢良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受让方依据2008年3月签订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取得转让之股份。

（4）根据于逢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8月16日），受让方于逢良取得转让方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后，转让方未因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事宜向



GRANDWAY 受让方于逢良提起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与于逢良及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协议各方确认于逢良依据2008年3月签订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取得转让之股份；崔维力向于逢良转让股权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股东变更及股权交割的登记手续；转让方未因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事宜向受让方于逢良提起诉讼或仲裁；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逢良享有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逢良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其未支付转让款而享受股东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采用起诉方式追讨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1、发行人采用起诉方式协助于逢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向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吉0104民初5896号”《民事裁定书》，于逢良与崔维力签署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崔维力股权继承的公证书，崔维力合法继承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于逢良、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和于逢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案代理律师[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访谈，本次发行人采取起诉方式协助实际控制人于逢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为：

（1）2008年6月崔维力将持有的发行人232.8363万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予于逢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逢良应在收到转让方付款指示后2年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由于一直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指示和收款账户信息，于逢良无法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行为。

（2）转让方崔维力于2018年5月4日去世，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上市，考虑到转让方去世将导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存在难度，为了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向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



GRANDWAY

法院判令被告（于逢良）向第三人（崔维力合法继承人孙桂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49.25万元；②法院判令第三人孙桂平及时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以确保接收股权转让价款。

## 2、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起诉讼后，在法院调解下，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与发行人、于逢良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协议书，各方确认转让方已依约按照2008年3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义务，受让方已依约取得转让之股份，崔维力向于逢良转让232.8363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49.25万元，受让方应在协议书签署后2日内支付。2019年4月28日，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与发行人、于逢良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受让方依据2008年3月签订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取得转让之股份。2019年4月29日，于逢良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一次性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同日，发行人向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8）吉0104民初589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已完成2008年3月受让发行人股份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方、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已完成2008年3月受让发行人股份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方、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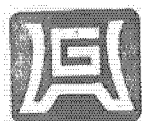
#### （四）崔维力持有发行人股权继承过户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崔维力于2018年5月4日去世。根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2019）京长安内民证字第6205号”《公证书》，崔维力（身份证号码：11010219560907\*\*\*\*，生前户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生前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及分红系被继承人崔维力与其配偶SUN GUIPING JUDY（美国国籍）的夫妻共有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崔维力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系被继承人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属于崔维力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所有，另外一半（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属于被继承人崔维力的遗产应由其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长子CUI XINZHOU MICHAEL（美国国籍）、次子CUI STANLEY（美国国籍）共同继承。

由于崔维力长子、次子长期在国外生活，继承人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于2019年9月20日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崔维力遗产之继承权公证。根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9）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3382号”《公证书》，崔维力长子CUI XINZHOU MICHAEL、次子CUI STANLEY均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对崔维力生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继承权，因此崔维力生前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及分红中的一半（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属于被继承人崔维力的遗产由其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继承。

据此，崔维力生前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及分红归属于崔维力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发行人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单位，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 and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均不得有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的情形，因此，目前崔维力的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不具备持有吉大正元股权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份尚未完成继承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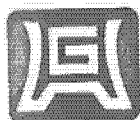
GRANDWAY

综上，崔维力生前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及分红归属于崔维力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尚未确定该等股份的受让方。

## 二、关于股东优先权利

2016年7月，上海云鑫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中软联盟、于逢良、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等）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上海云鑫享有优先认购权、对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事项的事先同意权及一票否决权、清算时的优先分配等优先权利；2017年9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时自动终止优先权利条款；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对补充协议做出进一步约定，约定上海云鑫在发行人未如期发行上市时有权恢复优先权利条款；2020年3月，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与上海云鑫签订协议，确认自2017年9月起上海云鑫不再享有《股东协议》赋予其的股东优先权利，并解除关于恢复优先权利的条款。请申请人：

（1）结合有关协议签署主体、约定内容、生效条件等情况，说明以上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双方补充协议和进一步约定调整《股东协议》的合法性，并说明上海云鑫实际享有相关特殊权利的时段；（2）说明“一票否决权”、“清算优先权”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3）结合仅有部分发行人股东参与签署协议的情况，说明“限制股东转让权”、“共同出售权”是否侵害未签署协议股东的合法权利，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遗留法律风险；（4）对照公司治理要求，说明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发行、收购、出售资产等运作的限制是否影响公司运作独立性；（5）梳理上海云鑫享有特殊权利期间发行人做出的决策事项，说明有关决策是否可能因与协议约定不符而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2题）



GRANDWAY

（一）结合有关协议签署主体、约定内容、生效条件等情况，说明以上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双方补充协议和进一步约定调整《股东协议》的合法性，并说明上海云鑫实际享有相关特殊权利的时段

### 1、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性

经查验，《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进一步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约定内容、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约定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	2016年4月11日	上海云鑫、发行人、吉林数字、中软联盟[注1]	1、增资事项； 2、增资款项用途使用 3、交割后义务	自各方签署 / 盖章之日起生效
《股东协议》	2016年4月11日	上海云鑫、发行人、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中软联盟、于逢良、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新东吴资产	1、赋予新股东上海云鑫特殊权利，包括：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更优惠的条件、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一票否决权、清算中的优先权等； 2、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的交易限制	自各方签署 / 盖章之日起生效
《股东协议》	2016年7月14日	上海云鑫、发行人、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中软联盟、于逢良、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高望、郭善苓、孙海洋、李艳、余楠 [注2]	内容同2016年4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因新东吴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配给其实际持有人，因此将签署主体由新东吴资产变更为“高望、郭善苓、孙海洋、李艳、余楠”	自各方签署 / 盖章之日起生效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2017年9月11日	上海云鑫、发行人、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中	1、对于《股东协议》赋予上海云鑫的特殊权利，	自各方签署 / 盖章之日



GRANDWAY



议>之补充协议》		软联盟、于逢良、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注3]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验收申请时自动终止； 2、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和制度	起生效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	2019年4月12日	上海云鑫、发行人、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中软联盟、于逢良、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	如公司撤回上市 / 挂牌申请、上市 / 挂牌申请未能在提交后12个月或上海云鑫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后180日内或上海云鑫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挂牌,则终止的上海云鑫优先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果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间内成功上市,《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主要股东应配合上海云鑫恢复其特殊权利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	2020年3月12日	上海云鑫、发行人、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中软联盟、于逢良、赵展岳、潘叶虹、赵宇雍	同意解除《〈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中关于上海云鑫优先权利恢复条款的约定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GRANDWAY

的解除协 议》				
------------	--	--	--	--

注1: 根据增资方上海云鑫要求, 吉林数字与中软联盟作为发行人关键雇员组成的公司, 纳入《增资协议》的签署主体范围。

注2: 2016年7月14日, 新东吴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配后, 上海云鑫要求与受让方高望、郭善苓、孙海洋、李艳、余楠重新签署《股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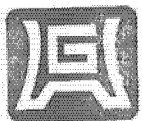
注3: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进一步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未包含高望、郭善苓、孙海洋、李艳、余楠。根据高望、郭善苓、孙海洋、李艳、余楠出具的承诺函, 其均承诺已知晓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遵照执行上述协议的全部约定。

鉴于有关协议主体均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且有关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以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且有关协议约定自各方签署 / 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此, 有关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 2、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双方补充协议和进一步约定调整《股东协议》的合法性以及上海云鑫实际享有相关特殊权利的时段

经查验, 除高望、郭善苓、孙海洋、李艳、余楠五人受让承接新东吴资产股权外, 《股东协议》的签署主体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进一步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一致, 且高望、郭善苓、孙海洋、李艳、余楠作为新东吴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受让承接主体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已知晓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遵照执行上述协议的全部约定。

基于上述,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主要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赋予上海云鑫的相关特殊权利, 由各方共同签署或确认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修改。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 对于《股东协议》赋予上海云鑫的特殊权利,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提出



GRANDWAY

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验收申请时自动终止。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验收申请的时间为2017年9月；同时各方在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中亦明确了自2017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验收申请时上海云鑫不再享有特殊权利。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主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约定上海云鑫在发行人未如期发行上市时有权恢复优先权利条款。2020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主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解除上述〈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中恢复优先权利的条款的设置，确认自2017年9月终止的上海云鑫的特殊权利不再有恢复条款设置，为彻底终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主要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进一步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对《股东协议》的调整合法有效。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对于《股东协议》赋予上海云鑫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辅导验收申请时（即2017年9月）自动终止，上海云鑫实际享有相关特殊权利的时段为2016年4月（《股东协议》签署后）至2017年9月。

## （二）说明“一票否决权”、“清算优先权”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赋予上海云鑫“一票否决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优先权利并修改发行人章程事项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经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规定。



GRANDWAY

2、经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自上海云鑫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在享有特殊权利期间，上海云鑫及其提名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和董事表决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实行一人一票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作出普通决议时，对于审议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批准董事会报告、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包括上海云鑫持有的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在作出特别决议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包括上海云鑫持有的股东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时，必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其中包括上海云鑫提名的董事）。鉴于以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表决机制及通过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表决通过的比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殊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关于《公司章程》对行使赞成表决权的董事和股东必须包括上海云鑫及其提名的董事事项，经查验，该《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间内作出的各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上海云鑫及其提名的董事均赞成通过，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

3、根据《股东协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对公司清算时的分配顺序进行约定赋予上海云鑫“清算优先权”。鉴于《公司章程》中亦规定公司清算时，应优先支付法定优于股东分配的款项（包括清算费用、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其后对于股东在分配顺序上，上海云鑫优先于签署协议的股东进行财产分配，属于对股东在财产清算时分配顺序的调整，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关于公司清算的规定。



GRANDWAY

(三) 结合仅有部分发行人股东参与签署协议的情况, 说明“限制股东转让权”、“共同出售权”是否侵害未签署协议股东的合法权利, 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遗留法律风险

根据《股东协议》, “限制股东转让权”、“共同出售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限制股东转让权	<p><b>直接转让限制</b></p> <p>(1)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主要股东不得, 且应促使其他股东不得向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2)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且现有股东不得同意或促使公司向任何主体转让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权。</p> <p><b>间接转让限制</b></p> <p>(1)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公司及任何子公司不得, 且公司和现有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公司及任何子公司, 向任何主体发行股权性质的证券, 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及任何子公司股权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 或以证券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2)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公司、任何子公司和主要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股权。</p>
2	共同出售权	<p>如果现有股东拟向股东(新股东除外)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新股东应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转让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以与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转让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 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 以使得新股东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届时新股东仍持有公司的股份, 则公司和现有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p>

注1: 《股东协议》中定义的主要股东指: 吉林数字、中软联盟;

注2: 《股东协议》中定义的现有股东指: 除上海云鑫以外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注3: 《股东协议》中定义的新股东指: 上海云鑫。

根据《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GRANDWAY

但是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结合《股东协议》、《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内容，“限制股东转让权”、“共同出售权”没有侵害未签署协议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遗留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1、对于《股东协议》“直接转让限制”中的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主要股东承担“促使其他股东不得向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义务，其中并未禁止主要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2、未签署协议的其他股东，《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对其不构成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侵害其股东权利的情形。

3、《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是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只对签署《股东协议》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签署协议股东按照《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规定转让股份不受限制。

4、鉴于《股东协议》已于2017年9月终止，且在《股东协议》赋予上海云鑫“限制股东转让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的时段内（即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上海云鑫未实际行使“限制股东转让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综上，结合《股东协议》、《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内容，“限制股东转让权”、“共同出售权”没有侵害未签署协议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遗留法律风险。



GRANDWAY

（四）对照公司治理要求，说明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发行、收购、出售资产等运作的限制是否影响公司运作独立性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公司治理要求，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发行、收购、

出售资产等运作的限制未影响公司运作独立性。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查，上海云鑫基于对信息安全行业的看好，投资发行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充分尊重吉大正元的经营自主性，对发行人发行、收购、出售资产等运作事项，均未进行干预并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

发行人能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独立决策关于发行、收购、出售资产等运作事项，上海云鑫在享有特殊权利期间，仅向发行人提名了一名董事，并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提名、选举董事参加发行人董事会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并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并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的独立运作，亦未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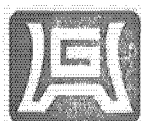
据此，相关协议未影响发行人独立决策关于发行、收购、出售资产等运作事项，亦未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五）梳理上海云鑫享有特殊权利期间发行人做出的决策事项，说明有关决策是否可能因与协议约定不符而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上海云鑫享有特殊权利期间（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此期间内作出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上海云鑫及其提名的董事均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并签署相关会议决议，上海云鑫及其提名的董事均未实际行使上述特殊权利，不存在相关决策因与协议约定不符而存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8.5% 股权。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博维实业、于逢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引进外部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蚂蚁金服 100% 持股），上海云鑫持有发行人 15.004%



GRANDWAY

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2016年7月，公司与上海云鑫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上海云鑫享有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请发行人：（1）说明引进上海云鑫的背景及原因，说明赋予上海云鑫特殊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云鑫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2）发行人与上海云鑫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关于“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的条款是否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恢复效力，是否需要增加不再恢复“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承诺；（3）结合上海云鑫的优先权利、股权比例、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以及发行人的权力决策机制等说明未将上海云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股东有特殊权利安排；（5）认定于逢良、刘海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于逢良、刘海涛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案例；（6）赵展岳与公司股东赵宇雍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潘叶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9.36%股份，且与于逢良、刘海涛为一致行动人，说明未将赵展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3题）

（一）说明引进上海云鑫的背景及原因，说明赋予上海云鑫特殊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云鑫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 1、引进上海云鑫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4月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基于公司在互联网创新业务、云计算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发展以及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等方面的考虑，拟引入上海云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此期间，上海云鑫基于对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看好，有意投资发行人，经磋商，发行人引入上海云鑫作为股东。

### 2、赋予上海云鑫特殊股东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①2016年4月，上海云鑫以较高价格（8.87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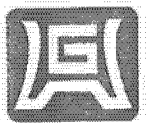


元/股，合计18,000万元）认购发行人2030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云鑫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具有一定的行业资源，其作为公司股东可能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积极作用；②参考上海云鑫对外投资的案例[如永安行（股票代码：603776）]，其要求享有特殊股东权利为一贯投资策略。因此在上海云鑫的要求下，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同意给予其一定期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具有合理性。

### 3、上海云鑫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借款合同、发行人财务报表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引入上海云鑫作为股东主要原因是更加看重于上海云鑫进入公司后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而不是单纯考虑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进一步约定，其中并未设置业绩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等条款，同时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云鑫投资发行人不是以获取财务回报为主要目的，更看重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未来发展。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上海云鑫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提名、选举董事参加发行人董事会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并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因此上海云鑫不属于纯财务投资者。

经查验，上海云鑫增资发行人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上海云鑫增资发行人以来仅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一名，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发行人引入上海云鑫而发生变化。上海云鑫及其提名的董事仅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等非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并不干预；上海云鑫亦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出具确认函，确认作为吉大正元股东期间，



GRANDWAY

充分尊重于逢良、刘海涛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知晓并认可于逢良、博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不会直接、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上海云鑫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二) 发行人与上海云鑫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关于“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的条款是否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恢复效力，是否需要增加不再恢复“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承诺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海云鑫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海云鑫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中关于上海云鑫优先权利恢复条款，上海云鑫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的优先权利视为彻底终止。自此，上海云鑫曾经享有的股东优先权利不再有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

2020年8月13日，上海云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1、根据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自2020年3月12日起，《〈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中赋予本公司有条件、有期限恢复股东优先权利（以2016年4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界定的股东优先权利为准）的约定已彻底终止，不再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第一条的约定执行。2、自2017年9月起，本公司已不再享有《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优先权利，有关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将对承诺内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中软联盟、吉林数字）出具的说明，确认《〈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进一步约定的解除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上海云鑫及其他主要股东已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GRANDWAY

(三) 结合上海云鑫的优先权利、股权比例、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以及发行人的权力决策机制等说明未将上海云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上海云鑫增资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查验，未将上海云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明确，刘海涛、于逢良基于长期合作的默契，已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发行人自 1999 年设立后，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步成为由刘海涛、于逢良共同控制的公司。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定位、重大事项决策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控制地位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普遍认可。2016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刘海涛和于逢良对公司的控制权。

2、上海云鑫增资发行人时，主张享有优先权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

2016 年 4 月，上海云鑫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主张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层面享有股东优先权利，上海云鑫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并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其一直独立判断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或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和基础。

3、上海云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云鑫自 2016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未达成过一致行动安排。



GRANDWAY

4、上海云鑫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涛和于逢良，且确认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云鑫确认作为吉大正元股东期间，充分尊重于逢良、刘海涛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知晓并认可于逢良、博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4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不会直接、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上海云鑫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 （四）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股东有特殊权利安排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五）认定于逢良、刘海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于逢良、刘海涛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案例

##### 1、认定于逢良、刘海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得到发行人股东的认可

发行人在确定其控制权归属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于逢良、刘海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与于逢良、刘海涛对发行人的贡献、战略定位的把握、经营管理密不可分。于逢良、刘海涛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普遍认可。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41.061%以上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三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直接持有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41.061%



GRANDWAY

以上股份表决权，远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具体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合计
	刘海涛个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于逢良个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2016.4-2017.6	15.475%	7.108%	18.478%	41.061%
2017.6至今	15.475%	13.021%	18.478%	46.974%

根据上表所示，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间内，刘海涛通过持有博维实业50.25%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15.475%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7.10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控制发行人18.47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其中：英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39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赵展岳直接持有发行人5.913%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中软联盟直接持有发行人5.174%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据此，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和/或间接支配合计发行人41.06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

2017年6月，于逢良和博维实业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吉林数字增资，增资完成后，于逢良持有吉林数字60%股权，博维实业持有吉林数字38.75%股权，吉林数字成为于逢良控制的公司，因此，于逢良和博维实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有一定上升。自2017年6月至今，刘海涛通过持有博维实业50.25%的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15.475%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7.10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并通过持有吉林数字60%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5.913%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即于逢良个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支配发行人13.02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控制发行人18.47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其中：英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39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赵展岳直接持有发行人5.913%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中软联盟直接持有发行人5.174%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据此，2017年6月至今的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和/或间接支配合计发行人46.974%股权及相应表决权。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



GRANDWAY

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半数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通过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姓名
博维实业	2016.1至今	高利
于逢良	2016.1至今	于逢良
英才投资	2016.1至今	张凤阁
中软联盟	2016.1-2018.5	刘卫国
	2018.5至今	王连彬
	2016.1-2017.6	田景成
赵展岳	2016.1-2017.6	冯焱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均在 4 人以上，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半数以上。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未设置业绩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等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上海云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进一步约定，其中并未设置业绩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等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约定或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基于上述，认定于逢良、刘海涛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于逢良、刘海涛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案例

发行人股东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针对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作出如下约定：

(1) 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



GRANDWAY

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联合提名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对于非由博维实业和于逢良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博维实业和于逢良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协商后，博维实业和于逢良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如果实际控制人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经查验，《一致行动协议》已对实际控制人发生分歧的纠纷或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于逢良、刘海涛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做到事先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博维实业和于逢良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且一直未发生因分歧或纠纷导致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意见不一致引发的纠纷或争议。



GRANDWAY

(六) 赵展岳与公司股东赵宇雍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潘叶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9.36%股份，且与于逢良、刘海涛为一致行动人，说明未将赵展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赵展岳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赵展岳访谈，近三年赵展岳及其近亲属潘叶虹、赵宇雍合计持有发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36%股份，比例较低。其对外投资广泛，投资发行人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 2、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赵展岳进行访谈，2008年为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赵展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4万股股份转让予于逢良，此后于逢良通过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逐渐实现与刘海涛共同对发行人的控制。赵展岳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不存在控制发行人或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其主要的时间和精力均用于自己控制的企业，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赵展岳及其提名的董事（2017年6月后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仅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2016年4月，赵展岳同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中软联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博维实业、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进一步明确其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

### 3、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减持承诺的情形

赵展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因此，赵展岳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赵展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收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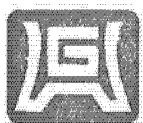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41,803.45、40,015.51、60,016.83 万元，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包含两种或三种业务类型合同为综合性合同。2019 年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当期确认收入 1,848.2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024.04 万元；吉林省公主岭监狱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3,618.4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918.81 万元。（2）结合发行人各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的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过程、方式及依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临时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9）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有上述两个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近亲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4 题）

（一）结合发行人各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的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过程、方式及依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临时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客户清单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类型包含：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等。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参与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或客户直接采购，上述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商务谈判或客户直接采购等方式获取的客户，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采购程序、合同中涉及的廉洁协议、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及营销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等客户签订合同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GRANDWAY

### 1、针对单项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

通过收集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邀请文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发票,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部分客户的方式进行核查。

### 2、针对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万元但未超过50万元的项目

通过收集合同清单及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部分客户,核查其中发行人与前二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收集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邀请文件、投标保证金,抽查发行人与非前二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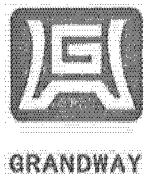
此类未予核查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当年签单额的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6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可撤销或无法执行的情形及相关诉讼、纠纷,也未受到相关处罚。

### 3、针对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20万元的项目

鉴于该类项目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告期内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各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的招投标限额标准,因此无需对该类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核查。

4、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吉大正元投标管理规范》《营销与售前控制程序》等招投标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部门负责人访谈,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主要流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



准则作出约束，针对商业贿赂的不当行为进行专项规定。前述《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在商业营销过程中，销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及其人员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市场推广人员（以下合称“主要人员”）等在公司日常经营和产品销售及推广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及行业要求。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均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诉讼。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在应对潜在的商业法律风险、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客户的过程、方法依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有上述两个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包括已去世股东和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和吉林公主岭监狱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近亲属。

## 五、关于与吉林大学的合作

发行人系由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2007年更名为吉大控股）、博维实业、东方吉星等五位股东于1999年2月发起设立。设立时吉大控股持有发行人31.250%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吉大控股持股比例降为4.157%。请发行人说明：（1）吉大控股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报备程序；（2）吉大控股持股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吉大控股目前持股比例不足5%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中文和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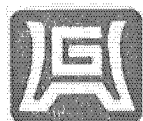
GRANDWAY

文名称中继续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是否存在名号使用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禁止使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发行人设立以来与吉林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1 题）

（一）吉大控股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报备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吉大控股历次股权涉及的相关批复文件、评估报告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涉及吉大控股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或取得的批复文件
1	2000 年 8 月增资	原股东 / 增资份额： 吉大科技 / 862.50 万股、 东方吉星 / 743.75 万股、 博维实业 / 743.75 万股、 长春科技 / 37.50 万股、 长春长联 / 212.50 万股； 新股东 / 增资份额： 吉林信托 / 250.00 万股、 北京睿汇德 / 200.00 万股、 北京德正 / 200.00 万股、 东方维新 / 150.0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定向增资扩股的函》（吉政函（2000）55 号文件）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以《关于同意确认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科技发中心函[2002]194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函》（国资产权[2003]281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
2	2008 年 5 月增资	宁宇博美 / 800 万股、英才投资 / 1,000 万股、中软联盟 / 70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以《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35 号）对吉大正元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批准；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吉大控股 受让方：赵展岳 转让份额：800 万股	教育部以《关于同意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26 号）对转让行为进行批准；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内部决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GRANDWAY

序号	发生时间	相关方/增资或转让份额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或取得的批复文件
4	2009年12月增资	国投高科 / 1,00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以《关于确认 2009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2892 号）批准国投高科按照 3.95 元/股的价格全额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
5	2015 年 6 月增资	上海新东吴/1,020 万股、吉林数字/800 万股、工银瑞信 / 18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6	2015 年 9 月增资	博维实业 / 1,00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7	2016 年 4 月增资	上海云鑫/2,03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教育部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经查验，吉大控股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报备程序。

## （二）吉大控股持股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吉大控股董事兼总经理访谈，发行人系由 5 家发起人股东吉大科技（2007 年更名为吉大控股）、博维实业、东方吉星、长春科技、长春长联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对均衡，在此期间吉大控股虽然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各股东一直秉承相互协商的决策机制，吉大控股并未对吉大正元构成控制。吉大正元设立后，业务不断发展并有着进一步融资的需求，2008 年 5 月，宁宇博美、英才投资、中软联盟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而此时吉大控股由于资金较为紧张，未参与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吉大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稀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从 27.25% 下降至 18.18%，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10 月，吉大控股因资金紧张有意减持吉大正元股份，经教育部以《教育部关于同意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26 号）批准，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



GRANDWAY

心公开竞价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展岳。吉大控股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大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7.50%，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大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后续由于发行人伴随业务发展进行了多次增资，而吉大控股受限于自身资金紧张，未对发行人进一步增资。在此背景下，吉大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持续下降。

经查验，吉大控股持股比例逐步降低系基于其实际情况在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后作出的合法有效行为，具有合理性。

(三) 吉大控股目前持股比例不足 5% 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中文和英文名称中继续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是否存在名号使用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禁止使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吉大控股目前持股比例不足 5% 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中文和英文名称中继续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是否存在名号使用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包括吉大控股、博维实业等五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吉大控股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关于组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公司章程》，以上文件均经吉大控股签署或相关议案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包括吉大控股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鉴于发行人名称中含有“吉大”字号、发行人章程中包括发行人英文名称“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因此，发行人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字号已获得吉林大学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吉大控股的认可。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鉴于发行人的名称是



其发起人（包括吉林大学全资子公司吉大控股）共同确认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后合法使用的名称，因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享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权，并可以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字号，不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被禁止使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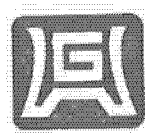
### （1）是否存在被禁止使用的风险

根据吉林大学资产管理与后勤处出具的《关于校企改革涉及使用校名、校标的函》（资后发[2020]55号），其中明确：除出版社、科技园、设计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现有以学校校名冠名的校属企业应选择时机尽快摘掉学校冠名；校属企业改制后不得再冠用学校校名；以无偿划转等方式脱离学校的企业，不应当继续使用“学校标志”。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吉大控股尚未有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安排或计划，发行人也未接到有关吉大控股禁止发行人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等学校校名的通知，但不排除后续被要求禁止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 （2）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信息安全产品提供商、电子认证领域的领先企业，具备多年业务积淀，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主要通过其专业的产品、服务及优质的口碑获取业务，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被禁止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情况，如果发生该情形，发行人将以如下措施进行应对：①以“正元”替代“吉大正元”，并届时进行名称预核准；②发行人已在第9类（科学仪器）、第42类（网站服务）范围内取得了“吉大正元”注册商标，即使吉林大学禁止发行人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发行人仅需变更公司名称，但仍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吉大正元”注册商标。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就未来被禁止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风险，制定或实施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



GRANDWAY

不利影响。

### （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使用‘吉大’名号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披露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各高校将逐步实现与其所属企业的脱钩剥离。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中含有“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大学尚未作出关于划转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安排。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吉大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划转，致使吉林大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变更公司名称。发行人存在未来被终止使用“吉大”名号的风险。”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与吉林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大学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201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并经本所律师对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2019年后担任吉林大学考试中心主任）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吉林大学之间产学研合作主要如下：

#### 1、与吉林大学合作开展“网络信任体系应用项目”，并于2010年获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0年，吉林大学、发行人与吉林安信就三方合作开展的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申请教育部201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并于2011年1月获得一等奖。上述项目系合作各方在其已有网络安全技术的基础上，就网络信任体系相关技术的应用合作进行奖项申请，该项目未形成任何合作技术成果。

#### 2、合作建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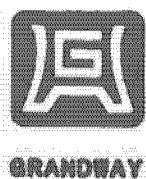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合作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双方拟在核心技术攻关、核心技术人才培养、整合优势资源、承接重点科研课题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3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室为发行人和吉林大学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的平台，主要面向人才培养，通过建立实习基地的方式与吉林大学加强合作，利用紧邻吉林大学的优势，不断充实公司团队、提升员工实力，双方合作过程中不涉及共同研发项目，因此不涉及技术共享及成果分配。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后，存在与吉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已就各自研发的技术成果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正在进行的产学研项目主要专注于人才培养，不涉及共同研发，因此不会形成共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佩

陈志坚

2020年8月17日